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參賽須知

1. 比賽日期：108年10月19日(六) 上午10：30～12：30。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10：00～10：30。
3. 比賽地點：花蓮市中原國小(花蓮市中原國小)行政大樓三樓

報到地點: 花蓮市中原國小穿堂

1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**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**至**報到處**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由報到處人員先攝影存證並請參賽者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(二) 請參賽者於決賽當日10：30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。

(三) 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提供題庫，教育處抽題，現場公告。國小組、國中組28-40字、41-60字各一題；高中組20～28字、29~40字各一題，由參賽者擇一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四) 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今年選定為正大光明筆墨青檀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五)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第90分鐘後可離場)。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可第二張宣紙次(每人共二張用紙)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一張作品參加決選。

(六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。
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3. 除主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
4. **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**

5. 不得攜帶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 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，離場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
(七) 主辦單位有權拍攝、錄製比賽實況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八) 比賽過程中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請依現場人員指揮應變。

(九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將發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(十)決賽場地未設置陪同人員休息室，但校內開放停車，請依序停放。